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〔 年〕第 号

申请人：

（自然人）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机关：

联系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明事项告知书

按照《蚕种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第68号）》，农业农村部门就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有关事项的名称，需要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名称、方式和期限

根据设定依据和法定条件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主管部门对注册资本的证明材料

2、繁制种条件、检验条件情况说明（设备型号、性能、数量清单）

3、技术人员及监管人员资格证明

4、申请单位情况简介

5、生产设施（房屋、蚕场）情况说明，并附以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及蚕场具体位置说明

6、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

提交材料的要求

材料必须于申请人向农业农村部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。

二、设定证明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相关条款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二条：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、繁育、饲养、经营、运输等活动，适用本法。本法所称畜禽，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。蜂、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，适用本法有关规定。第二十二条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、雏禽的单位、个人，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（2）《蚕种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第68号）

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三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；

第十七条　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、资金和保藏、检验等设施。决定。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，并说明理由。

三、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

1.是 2.否

四、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，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、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

……

五、承诺的内容与期限

申请人承诺书

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机关：盘锦市农业农村局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